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和软件”或“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就公司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13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000万股新股。公司向4名特定投资者共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1,326,141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9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5,128,795.9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5,258,258.08元（不含增值税金额为14,394,583.0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0,734,212.82元。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已更名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1月10日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会验字[2018]0019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一）截至2020年2月29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投资金额	实际募投资净额	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1	金融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42,481.22	42,481.22	17,919.01	42.18%
2	能源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22,131.66	22,131.66	6,307.08	28.50%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投资金 金额	实际募投资金 净额	累计投入 金额	投资进度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5,900.00	14,460.54	14,463.64	100.02%
	合计	80,512.88	79,073.42	38,689.73	48.93%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18年2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于2018年3月2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于2020年2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于2020年3月16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3,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2020年3月2日起24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门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截至2020年2月29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余额为33,800.00万元，剩余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

（三）截至2020年2月29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8,689.73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43,665.40万元（含累计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在稳步推进中，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项目资金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分期分批逐步投入，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投资项目建设进度，预计在未来12个月内仍有部分募集资金闲置。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

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需不断加大投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日常流动资金的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从而有利于提高公司经济效益，促使股东利益最大化，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4.35% 测算（仅为测算数据），预计可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约 1,087.50 万元。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说明

（一）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二）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三）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四）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若募投项目因实施进度需要使用，公司将及时归还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以确保募投项目的进度。

五、相关审批程序及审核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

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议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日常流动资金的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有利于提高公司经济效益，促使股东利益最大化，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利益。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于《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日常流动资金的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有利于提高公司经济效益，促使股东利益最大化，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及核查程序。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上市公司董

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2、上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李琦

彭松林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20年03月27日